

民國三十八年
臺灣省政紀要

合作事業與合作農場

社會處編

合作事業與合作農場目錄

一 緒 論 一

二 日治時代之合作事業 三

(一) 搖籃時期 三

(二) 勃興時期 七

(三) 變型時期 七

三 光復後之合作事業 八

(一) 接管時期(民國三十五年——民國三十六年) 八



甲 管理方針之確立……………九

乙 合作組織之改組……………一〇

丙 合作業務之指導……………一六

丁 合作金融之管理……………二一

戊 合作教育之普及……………二三

己 合作農場之籌設……………二四

(二) 整理時期(民國三十七年)……………二八

甲 合作組織之整理……………二八

乙 合作業務之恢復……………三二

丙 合作會計之統一……………四〇

丁 合作教育之展進……………四〇

戊 合作農場之整頓……………四五

(三) 發展時期(民國二十八年)……………四七

甲 合作組織之發展……………四七

乙 合作業務之興盛……………五一

丙 合作金融之發達……………五七

丁 督導攷核之厲行……………六二

戊 合作農場之擴展……………六八

四 今後展望……………七三

000022

一、緒論

臺灣合作事業濫觴于民國二年，迄茲有有三十六年之歷史，回顧日本政府於頒布「產業組合規則」之初，其宗旨原爲糾正產業經營之缺憾，採用科學方法，以低廉之生產費，集合全體之力量，策謀生產效率之提高，而改善社會全體之利益爲依歸。其後，因戰事之需要，其主要目的即漸移于經濟統制之上，而使合作組織成爲日政府從事經濟戰事之統制機構，並充分表現其剝削榨取之手段，此與我國以扶植全民經濟之發展，而具有互助、平等、民主、公開之合作精神，寔大異其趣。

日治時代，稱合作社爲「組合」種類繁多，其中以經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業務之「組合」與合作原則相符，其業務亦最發達，其他如同業組合，僅經營重要物產之同業相互間結合之組織，尙有如水利組合、統制組合、設施組合、醫療組合等，則爲適應某種特殊需要之廣義合作組織，與我國合作社之性質，並不完全相符，即就農村「產業組合」一項而

言，日本政府于民國三十三年春，因戰事瀕告崩敗，經濟日趨枯竭，為加強農村經濟之統制，迺頒佈「農業會令」，將「產業組合」與「農會」合併，改為三級制之「農業會」雖為時僅及一載，業務多陷停頓，願此一部份之合作型態，至此又一轉變，其一貫仍維合作精神者，厥為市街地（即城鎮）之信用、利用、運銷、供給、消費、生產等合作社，以迄于今，歷經困難，均能循序展進，未曾變化，蓋此為本省合作組織之正統，亦為合作精神之代表者，其長足發展，早已博取國內外之注視焉。

合作組織在外國為人民自由之組織，在我國因與民生主義之國策有關，憲法上故有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扶植並獎勵之規定，良以合作事業係國民經濟之重要一環，其所負使命，在和平，民主之方式，逐步改善全民之經濟生活，藉以對抗以壟斷奪取為目的之資本主義及以恐怖暴力沒收為目的之共產主義，故我國合作事業已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工具，實與歐美諸國之合作宗旨大不相同，不能不鄭重說明者。

民生主義之方法，在農村為「平均地權」在城市為「節制資本」，合作組織在農村方面，

爲配合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故有合作農場之創設，在城市方面一爲對抗商業資本之集中，而達節制資本之鵠的，故有中小工商市民以及公教人員所組織之信用及消費合作社，擔當「平民銀行」及「平民商店」之職責，光復以來，本此宗旨，在政府扶持與獎勵之下，嚴切整頓，排除困難，續效日見擴展，自茲之後，合作同工尙能羣策羣力，殫竭智誠，再接再厲，則合作事業必能成爲真正全民之民主經濟堡壘，而促進民生主義之全般實現，加速反共戡亂之勝利，固可深信無疑者矣。

茲本此旨，爰就日治時代及光復以後之合作事業，綜合扼要縷述如下，藉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焉。

二、日治時代之合作事業

(一) 搖籃時期

本省遠在民國紀元前三年卽有類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其方式有似貯金會，但無法令之根據，一般人民對此甚不明瞭，彷彿黑夜摸索，不知究竟，緣臺灣金融機構在當時並不發達

，全省僅有臺灣銀行卅四個銀行支店及三個貯蓄銀行，能利用此等銀行者僅極少數之商工業者而已，故平民金融之流通，極感窒碍困難，有識者乃提倡創設金融貯蓄之組織，以適應平民之需要，于是于民國紀元前三年，新竹即有一口五錢之日掛貯金會之創立，會員僅四十三人，資金寥寥無幾，翌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年）臺北市又有臺北信用組合（現改爲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設于衡陽街）以信用合作型態問世，此外尚有臺中之臺中興業信用組合（現改爲臺中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之馬公融通信用組合（現改爲馬公信用合作社）臺南之友信會（現改爲臺南第二信用合作社）等亦于「產業組合規則」未頒布前即已先行創設，然當局對此並不十分關心，直至民國二年日政府以鑒及產業效率低劣，人民生活艱困，乃於二月以律令第二號頒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同年三月施行，各組合中首先依法申請登記者爲臺銀購買組合，其餘組合亦到處依據法令籌設成立，然一般人民能理解合作精神者，究屬無幾，抑以此項初期組織，多數爲日本人所領導，本省人與其言語習慣，隔閡甚深，而鄉村人民，且普遍有「銀幣死存」之積習，故大多數本省人對此抱有疑惑之念，拒絕以現金存入合作社，

因此合作之組織與業務，均感困難，截至是年底止，全省僅設「組合」十八單位（內信用組合十四，購買組合二，信用販賣組合二）組合員僅二千七百六十人，事業資金不過七十萬二千三百餘圓。迄民國四年止，全省所設「組合」僅六十六單位，組合員僅貳萬四千零五十六人，事業資金僅貳百貳拾柒萬一千餘圓。

（二一）勃興時期

本省于民國五年至民國九年間，乘歐洲大戰之好況，經濟界臨入極好時期「產業組合」即應運勃興，有如雨後春筍，抑以本省人民經數年來之觀察，不論農民及中小工商業者均能明瞭組織合作社，足以改變經濟頹勢，漸漸自動覺醒，發動組設，時至民國九年末，全省組合即有二百五十一單位，組合員有十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六人，事業資金有一千九百六十一萬六千餘元，發展之速，可以概見。但合作事業與一般金融經濟之盛衰，息息相關，例如民國九年以後，合作社因受財界恐慌之影響，以米價暴落之原因，與金融機關同受打擊，民國十二年，日本關東大震災，日本政府以整個國力注意于東都復興建設，致地方經濟，頓感廢弛衰頹，本省「產業組合」直接間接受其影響，幾瀕險境，是時日本政府又鑒及組合

之盛衰，與本省產業經濟，關係重大，于是加強監督，促進組合整頓與獎勵，以及資金之支援，而在合作教育上不斷舉行講習、講話會、研究會、並出刊「臺灣之產業組合」刊物一種，以廣宣傳，在產組體制上，于民國十年起，陸續于臺北州各地設產業組合研究會，于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設立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任會長，殖產、財務兩局長任副會長，加強領導作用，逐年並舉行全島產業組合大會，就各地困難問題，提出研究，且表彰優良合作社，以示激勵。矧本省人民處于被奴役之下，在政學界及重要商場方面被日人攬棄排除，無法插足，乃集中精力智力，于本省合作事業之上，慘澹經營，未嘗或懈，于是一度陷入逆境之本省合作社，經本省人民之努力，重見復蘇，尤其本省人組織之合作社，遠較日人所組織者為發達旺盛，各地對此競賽甚為熱烈，日人每嘆望塵莫及，迄民國三十二年年底止，全省組合，即有四百十五單位，組合員有六十八萬一千八百廿九人，事業資金有三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五千餘圓，歷年發達之速，已超過日本國內之趨勢，不可謂非本省人民自己努力之結晶也，抑尤有進者，本省合作界在此勃興階段中，從事革命運動而壯烈犧牲者並

不乏人，此種可歌可泣之史績，在日人出版書籍中，均隻字不提，但本省人民記憶如昨，仍感痛念無已！緣于民國十年之後本省農民因日人圈購農田植蔗，並強買農產物，民不聊生乃于各鄉設立農民組合，以冀團結自保，且鄉與鄉間均有支部之設，以資聯絡，間以大湖支部對於工作最稱努力，迨民國廿一年，大湖支部正副會長劉雙鼎黃阿乾等因與日政府折衝爭議，觸怒當局，藉故檢舉匪徒，各地農民組合組員，被捕者達千餘人之多，中以大湖支部被捕者為最多，劉雙鼎及幹部等三百餘人，均全數就逮，逼供結果，以「謀反」二字加于彼等身上，因此致死者有劉雙鼎等十餘人，瘦死獄中者有劉侯木等十餘人，不堪毒刑自殺者有劉慶雲等數人，餘則十年或二十年長期監禁，此驚天地泣鬼神之農民組合事件（又名大湖事件）距今已十餘年之久，在本省合作史上實寫下最光榮壯烈之一頁，足資後人仰念。

（三）變型時期

（3）變型時期——民國三十三年起，日本在我國國內及太平洋各島戰事漸呈不支，對外交通，陷入窒息，經濟日趨枯竭，前臺灣總督府為控制農產物以加強戰時經濟之統制，迺于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頒布「農業會令」就「農村產業組合」與「農會」合併為三級制之「農業會」合併之後

，雖仍具有合作組織之性質，但各級農業會長，均係官廳派任日本退職或退伍之軍官人員擔任，業務均受官方控制，原有合作組織之民主互助精神，幾被摧殘殆盡，抑維時戰事日趨崩潰，農業會業務，除接受日政府訓令搜括農村糧食之外，幾無其他業務可言，故三十三年，以迄卅四年臺灣光復，除市街地（城鎮）之信用、利用、消費等合作社勉維現狀外，在農村之「農業會」幾陷停頓狀態，既無業務數字可稽，而組織單位，亦不較前增加，故在此一年中因受戰時之日本政策影響，表面上固為組織之變型時期，而業務上實為空前未有之頓挫階段矣。

三、光復後之合作事業

（一）接管時期——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光復初期本省合作行政，隸屬前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二科，縣市方面，不過在民政局科之下設主辦人員一、二人辦理此事，工作甚難開展，嗣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設立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仍隸民政處，縣市方面於民國三十六年設合作室課股，同年六月合作事業管理委

員會，隨省府改制直隸省政府，由省主席兼任主任委員。同年十二月，省當局爲秉承中央意志及各省慣例，乃改爲合作事業管理處，隸屬社會處各縣市一仍舊貫，以迄於今，於是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始告確定，乃進而積極輔導本省合作事業之推展。

甲 管理方針之確立

(子)培植民主精神——日治時代之合作組織，其作用純以統制經濟之基層機構爲目的，如農業會時期，會長多由地方首長兼任，各項組合之組合長，亦由政府派任日本退職或退任之官軍人員擔任，以加強控制經濟之任務，原有合作組織之民主互助精神，幾被摧殘殆盡，光復後改組之合作社，其負責人員均改由全體社員依法自行選舉，並削除原有組合長之專制色彩，使由附庸之剝削之性質，轉變而爲自主之互助之性質。

(丑)擴大合作基礎——爲求擴大合作基礎並謀符合合作法令，如茶葉組合，改組爲茶葉生產合作社，青果組合，改組爲青果運銷合作社，並借廣泛吸收合格社員及推行增股運動。

(寅) 加強人事配合——由原農業會分別改組成立之各級農會與合作社，因須劃分原農業會之共有財產，常易釀成人事糾紛，但雙方組成份子大多相同，爲使雙方業務協調，共同致力農村經濟發展，並順利解決其財產劃分問題起見，曾經確定雙方人事配合辦法，規定雙方代表及理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互兼，俾收相輔相成之效，本年度政府更進一步將原由農業會劃分之各級農會與合作社一律予以合併爲農會，正由農林處積極推動中。

(卯) 充實業務內容——日治時代之合作組織，因受政府之嚴格管制，其業務頗爲單純，經營亦甚保守，自應切實予以充實和改進，以求適應國民經濟所需要。

(辰) 發展特產合作——本省合作事業向以信用供銷兩項爲主，生產合作，不甚發達，而本省特產頗多，如茶葉、蔗糖、青果、漁業等，均有輔設合作組織專營之必要。

(巳) 普設合作農場——配合公地放租，組織合作農場爲本省土地政策，此後自須普遍推行，冀收宏效。

乙 合作組織之改組

三十五年八月前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即着手依據我國法令，將日治時代

組合，按其性質，分別加以改組，經決定將農業會所屬原由產業組合合併而成之經濟部門，改組為各級綜合性合作社，其他組合擇其性質，尙與合作原則相近者，如茶葉組合、信用組合、倉庫信用利用組合等，分別改組為各種專營合作社，漁業會之經濟部門亦改組為各級漁業生產合作社。改組工作係分三期進行，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全部改組完成，總計全省經改組成立之合作社共四七一單位，其中綜合性合作社三二五單位，專營合作社一四六單位，個人社員共達七十三萬三千餘人，茲分別列表如左：

各縣市改組後合作社概況表 (依縣市分)

民國卅五年底止

縣市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已繳金額	備考
全省	四七一	七三,三〇〇人 三二五社 四一六人	六,四八三,九九一 股	四七,八八四,一四一 元	
基隆市	八	二,六〇〇人 五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臺北市	二	一,〇〇〇人 一社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 竹 市	臺 中 市	彰 化 市	嘉 義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屏 東 市	臺 北 縣	新 竹 縣	臺 中 縣
-------------	-------------	-------------	-------------	-------------	-------------	-------------	-------------	-------------	-------------

二	三	二	九	一八	三	六	五七	五〇	六
---	---	---	---	----	---	---	----	----	---

一五、二七四人	七〇三八人	九、〇〇一人	二、九四五人	一、九三一人	二、七五九人	二、七八四人	八、九、一九〇人	八、二、三三人	三、三八〇三人
---------	-------	--------	--------	--------	--------	--------	----------	---------	---------

二八、〇三四	九、四四一九	一〇〇、九七八	一〇七、八八九	一、三、四八三	二、九四、四〇八	一、七六、五二三	四、六、一、四七六	三、三〇、九二三	七〇、四八三
--------	--------	---------	---------	---------	----------	----------	-----------	----------	--------

一、五、九、九、〇〇〇元	八、九、七、五、四、一、七〇	一、〇、四、八、四、四、〇〇	八、七、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一、六、四、〇〇	二、九、五、一、五、八、〇〇〇	一、八、六、〇、三、〇〇〇	三、六、九、七、三、三、〇〇〇	三、一、五、一、六、三、〇〇〇	七、三、九、九、八、三、八、〇〇
--------------	----------------	----------------	--------------	------------------	-----------------	---------------	-----------------	-----------------	------------------

臺南縣	高雄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八四	六七	二五	一七	一三
四三社 一七〇八四人	六六社 九〇〇八人	一五八三三人	九社 二二,八八九人	八二四二人
七〇,七六四股	八三,五四一	一三四,二〇五	二二,六〇二	二五,二四五
七九六,一九九〇元	九三三,二三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一九〇〇	一五〇,三三〇

各縣市改組後合作社概況表 (依性質分)

民國卅五年底止

全省	甲、兼營	(一) 聯合社
四七	三三五	一五
三五社 七〇,一七六人	二九二社 五九,六四〇人	二九三社 二九,三三九人
六四〇,九八一	五〇七,〇〇〇	一七二,六三九
四七八,六一四〇元	五一五,一八一〇〇	一六二,七三三〇〇

(一) 單位社	三〇	五九,四〇一人	三,四七〇.七	三,五二四,九六〇.〇〇
1 鄉(鎮)社	三六	五,四六,八〇〇人	二,九八八.八元	三〇,一三三,一四九.〇〇
2 區社	二九	四,五七〇	三,四九八.八元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3 村里社	五	三,九〇〇	三,三〇九.九元	三,七三三,四四四.〇〇
乙、專營	一四六	三三社 一〇,六七七.七人	一,五二〇.五元	一,三三三,四三三.〇〇
(一) 聯合社	三	三社	一,三二五	九,〇〇〇.〇〇
(二) 單位社	一四	一〇,八七.七人	一,五〇三.三元	一,三三三,四三三.〇〇
1 信用	五四	五,九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八,七〇七,四三三.〇〇
2 利用	八	一,九〇〇	三,九二二.八元	三,〇〇〇,三三三.〇〇
3 公用	三	七	一,三〇八.八元	一,三三三,四四四.〇〇
4 生產	五六	三,八八.七	三,六八八.七元	二,四四四,四四四.〇〇
5 運銷	一	三三	八八.一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
6 消費	二〇	五,二二.六	一,五〇〇.七元	五,八八八,八八八.〇〇
7 勞動	一	四〇	三,三三三.〇〇	四,四四四,四四四.〇〇

至改組後合作社之財產價值，僅以其中二七二社列計即共達八四、四五七、三五七、八九元，其中有價證券四五、八九六、九〇一、六三元，土地及建物三一、〇四五、五二七、四五元，什器及諸設備七、五一四、九二八、八一元，平均每社擁有財產三一〇、五〇四、九九元，此為卅五年底時之臺幣價值，其基礎之雄厚，如此可見一斑。

各縣市合作社財產概況表

卅五年底止

縣市別	社數	財產			備考
		有價證券	土地及建物	什器及諸設備	
臺北縣	三六	一〇六五、四六七、四元	一五、一八七、四九九	九三三、四六二、五二	
新竹縣	三四	二、七二〇、二一九	二五、二九、八九三、六	一、六〇八、四八、八	
臺中縣	五九	六、三八四、〇九七、四	四、六三三、一六〇、四六	一、〇、二、三八七、五五二	
臺南縣	三二	八、三〇八、三四、七三	一、六三七、六八二、三四	一、一三三、二、一八九	
高雄縣	三〇	一、二、四四〇、六五六、五〇	二、三九七、四九〇、二一	七三九、〇、五九、一四	
花蓮縣	八	二、四九六、六三三、〇	六、八四八、三三三	一、五二、四四六、八一	

本省各合作業務，在接管之前，因戰時交通困難，貿易減少，業務逐漸萎縮已詳前章，接

丙 合作業務之指導

總計	屏東市	高雄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彰化市	臺中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北縣	臺東縣	澎湖縣
二二	五	二二	六	七	五	二	五	六	一六	四	五
四五九六九〇一六三	二二〇四六四三八五	四九九八四九七三五	六四三六六三七五	一八九四四〇四四	二九六一四九〇〇〇	一八八九八三四六〇	二五六六四九一三〇	二九九一五七〇六五	三三〇二九九一〇三	八六四一〇五〇〇	五五〇一九九一〇〇
三二〇四四五七四五	九四三七七二四六	五八四一、一三、一一	五七三、六四、三、五	五九四、一四、一、五	三六四、一四、六、〇	三四四、五、一、八〇	二七九、〇、七、五〇	一〇、九、八、八、二、二	一四九、〇、九、六、五、三、五	四三九、一、四〇、五、九	二四〇、四、五、〇〇
七五、二四、九、二、八、一	一三八、五、五、三、八	三〇七、八、四、〇、四	九〇、一、三、七、〇、〇	五三〇、四、二、五	一三、八、五、五、五、六	一三、九、九、四、三、七	一三、一、九、〇、四、三	六、六、六、八、七、四、五	七、五、六、三、五、四	二〇七、五、六、七、九	二八、二、七、七、五

管初期生產供應機構破壞甚重，對外貿易亦未恢復常軌，合作社業務幾至停頓，嗣于合作組織改組就緒後合作業務乃就下列原則，加以指導整理：

A 凡無合作經營必要或違反合作原則之業務，一律停止或歸併。

B 加強各級綜合性合作社業務為發展合作業務之中心。

C 有專營必要者得組織專營社經營之，使合作業務全面發展。

D 發展特種合作業務，以達增產目的。

以上原則各社均于改組後遵照訂定計劃開始進行，其業務進行情形以下列數項較為重要：

(子)生產用品之供給，首先辦理者為肥料之供給，戰爭期間，肥料輸入困難，影響糧食生產甚大，卅五年向聯總訂購化學肥料二十萬噸，交各縣市合作社及農會辦理供銷肥料價款分三期交納，其有週轉困難之社員經商准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予以貸款支援，肥料種類計有硫酸銨、磷酸銨、過磷酸石灰、硝酸銨、石灰氮氣、重過磷酸等，卅六年本省辦理行總分配化學肥料仍由各級合作社繼續配銷迄未間斷。

(丑)籌辦糧食供銷——卅五年四、五月間，糧食供應，一度發生恐慌，價格陡漲，乃商同省糧食當局，指導合作社辦理糧食業務之登記，自行籌辦供銷，一面則督導整理舊有倉庫設備，于卅六年起接受省糧食局之委託承辦平糶糧食之配售，辦理頗為順利。

(寅)公營產品供銷卅五年起陸續配銷橡膠公司出品之膠鞋足袋十五萬雙，貿易局麵粉五千包，火柴公司之火柴三千三百八十九箱，及豆餅布疋等物，此項業務，以配銷手續費極低，故售價較市價低至六至八成不等，均以需要之社員為對象。

(卯)青果生產業務——青果為本省主要農產物之一，其產品有香蕉鳳梨柑柚等，產地面積，計香蕉二一、八一—一公頃，鳳梨一七、〇〇〇公頃，柑柚五八、八七五、四四三公頃，外銷各地。戰爭期內，外銷業務停頓，光復以還，為重整外銷業務計，特就各產地組織青果運銷合作社，並為謀運銷業務之統一辦理起見，全省成立青果聯合社，同時為復興過去果園面積，經商准金庫貸予生產借款臺幣三千萬元，貸放各地社員，充作生產資金。

(辰)茶葉生產業務——茶葉為本省特產之一，有烏龍茶紅茶等，全省茶園面積達四五、二

○○餘公頃。戰時茶園荒蕪，產量銳減，輸出年值約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爲配合復興茶葉政策，曾商請金融機關及時貸放專款，整耕茶園，增加產量。

(巳)漁業生產業務——本省漁業，因受戰爭影響，損失很大，除籌放漁貸充實業務外，並電請行總閩臺漁業管理處商撥新式漁船，藉資訓練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一面遴派臺北縣蘇澳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五人前往該處實習漁業打撈技術，以爲將來推廣幹部之助。

(午)倉庫利用業務——本省合作社經營倉庫業務，向稱普遍，倉庫設備，亦頗新式，惟受戰爭影響，部份設備，遭受破壞，光復後經濟政策變更，人民餘糧，可以自由存放，各地倉庫業務幾形中斷，爲配合業務之需要，亟謀倉庫業務之推展，一方面盡量設法供應建築材料以資修建，一面商請糧食局將徵實之米谷交由合作社倉儲及碾製。現全省徵實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六·四六已交由合作社辦理保管。茲列表如左：

臺灣省合作社及民營加工廠承託代收代碾田賦實物分配數量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單位：公斤

縣 市 別	合 計	合 作 社		各 商 號	
		分 配 額	百分比	分 配 額	百分比
臺 北 縣	10,151,169.79	8,197,602.46	80.75	1,953,567.33	19.25
新 竹 縣	7,579,921.93	7,124,300.93	93.93	455,631.00	6.02
臺 中 縣	21,550,818.71	17,300,702.58	80.27	4,250,116.13	19.73
臺 南 縣	11,792,298.43	11,186,004.87	94.86	606,293.56	5.14
高 雄 縣	5,176,385.16	2,900,598.11	56.04	2,275,687.05	43.96
臺 東 縣	1,113,444.63	144,137.85	12.95	969,306.78	87.05
花蓮 縣	1,347,403.51	42,940.62	3.19	1,304,462.89	96.81
澎湖 市	563,992.97	395,407.79	69.61	172,285.24	30.39
基隆 市	25,613.41				

新	竹	市	909,722.78	803,353.57	88.31	106,364.21	11.69
臺	中	市	435,724.19	435,724.19	100.00		
彰	化	市	963,993.83	963,993.83	100.00		
嘉	養	市	1,115,301.44	561,929.24	50.33	553,372.20	49.62
臺	南	市	1,062.19	1,062.19	100.00		
高	雄	市	1,037,581.49			1,037,581.49	100.00
屏	東	市	1,688,606.06			1,688,606.06	100.00
總	計		65,431,337.07	50,057,763.17	76.46	15,373,573.90	23.51

丁 合作金融之管理

(子)改組合作金庫—本省合作金庫，原稱「臺灣產業金庫」設立于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資金五百萬元，內官股二百萬元，合作社團三百萬元，光復後于卅五年十月五日改組爲臺灣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於縣市所在地設立支庫，並於必要之鄉鎮區設立代理處，股金二

千萬元，中政府出資一千五百萬元，合作社團出資一千萬元，經營業務爲存款、合作貸款、特種貸款、滙兌、代保管債券及政府委託辦理特種事務等部。

(丑)調整信用合作——光復後，就原信用組合先後改組爲信用合作社，並于鄉鎮區社內設立信用部，辦理合作金融業務，唯因合作金庫及其支庫，已次第成立，依照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第五點規定，特決定有合作金庫地區之縣市聯合社，暫不設置信用部，至同一地區有二以上之信用合作社時，其名稱應冠以番號，以照一律。

(寅)舉辦特種貸款——合作金庫改組成立後，即陸續舉辦特種貸款，其重要者有貧農肥料貸款五億元，茶園復興貸款六千萬元，青果運銷貸款五千萬等數項，其中就茶葉生產貸款而言，受惠之茶園面積可達四〇、〇〇〇公頃，產量可增八、四九二、〇〇〇公斤，大有裨助茶產之增進。

戊 合作教育之普及

光復後，合作組織雖已依照我國法令改組，但形式之改組易，而心理之改造難，如何使全省合作工作人員了解我國合作法令及發揮合作精神，必須先從合作教育着手，故光復初期，因進行合作社改組工作，曾於三十五年十月舉辦第一屆合作人員講習會，爲期五日，參加講習人員計共七十四人，三十六年一月復在省訓練團，開辦第一期合作行政人員訓練班，由各縣市保送主辦合作行政人員七三人參加受訓，訓練期間三個月，三十六年二月爲配合合作農場指導工作，先後在省舉辦合作農場指導人員講習會，每期二星期參加受訓人員計有各縣市及臺糖公司合作農場指導員共二二三人，其次除調省受訓人員外，三十六年爲配合實施我國合作會計制度，復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澎湖、花蓮等七區，由各縣市政府開辦合作會計人員講習會，調集各合作社主辦會計人員共八四六人，參加講習一星期，對於改革本省合作會計制度，收效甚偉。

己 合作農場之籌設

(子)創辦緣起——合作農場爲光復後新興事業，而爲本省土地政策中之最重要一環，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經營之改進，有深切之關係，緣本省於日治時代，土地爲統治階級任意攫取，光復後，政府接收日人在臺榨取之公私土地，約爲三千餘萬市畝，其中耕地面積，約有二百六十餘萬市畝(十八餘萬甲)，約佔全省可耕地之五分之一，大都土質肥沃，灌溉便利，尤以多數爲大塊毗連之土地，極適宜于大規模之經營，在日治時代，除二十一個移民村之土地(佔地十九萬餘市畝)，因受日政府所獎助，經營規模較爲完善外，餘多透過「墾耕者」之手，零星分割，租與佃農耕種，剝削累幕，不一而足，光復之初，政府爲扶植農民改善農民生活將上項土地一律收爲公有，實施耕者有其出政策，訂頒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排除一切中間剝削，直接放租與農民耕種，同時爲樹立社會化農業制度，和改進農業生產技術起見，乃推行合作農場組織，以配合耕地放租政策，在放租辦法及合作農場實施規則中，硬性規定上項公

有耕地，除零星部份得由現待耕農戶，個別承租以外，凡毗連三百市畝以上公有耕地，應一律放租與合作農場場員，實行集體耕作，並規定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四分之一，其辦法係在宣示將政府公地先行實施耕者有其田與二五減租，以作一般倡導。

(丑)工作方針——本省合作農場事業，經過以上重要決策，並經三十六年四月舉辦全省調查結果，核定全省各縣市整片公有耕地可組織合作農場二百九十三處，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責全力輔導合格農民，自動集合組織並以公開民主方式選出理監事負責主持，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已經指導完成「法人」組織之合作農場，共有一百五十三單位，工作方針則以土地利用合理化，農業建設科學化為目標，使農業技術農民組織農村合作完成三位一體，希望以佃農為中心，自生活來團結，由組織生力量，進而達成溫和進步之土地經濟政策。

(寅)組織類別——本省合作農場分甲乙兩種，所謂甲種農場是合作農場理想組織，亦為本項政策之核心，其生產方式係取合耕合營，將全場土地打成一片，共同生產，而以生產所得按照場員勞動份數為分配標準，各盡所能，各取其值，此種大農制農場，其場地必須毗連整

塊(三千市畝以上)方可應用大型機械，而交通水利條件亦須具備，所有「作物種類」「勞動管理」「工作報酬」皆有特定標準與整個計劃，由生產到供銷，均實行集體經營，其目的在利用公有土地示範科學化之生產組織及試驗社會主義化之土地制度，乙種農場則是試行局部合作經營，凡土地面積在三百市畝以上，佃農戶數在十戶以上即可組織，除農作暫時採取分耕外，其他如購買、運銷、利用等都採取合作方式，俟局部合作有成效，再行逐步達到合耕合營。

(卯)宣傳與講習——一般人民對於合作農場設置之意義，多不十分明瞭，且有故意曲解其意義者，尤以地主方面疑慮最深，故籌備之初，在宣傳方面，不遺餘力，如編印合作農場叢刊，內分合作農場理論計劃業務組織經營會計法令各國合作農場制度中國合作農場運動及合作農須知等七冊，此外並印發宣傳綱要，刊行合作週刊，籌辦合作農場問題之廣播，均着着進行。同時於民國卅六年二月在省舉辦合作農場輔導人員講習會，參加人數計三十四人，講習時間十天。是年十一月復就現有合作農場指導人員一四四人，分三期抽調講習，並由臺灣糖業公司保送合作農場指導員四十五人分別參加聽講，講習時間兩星期，於是年十二月卅日

辦理完竣，對於合作農場之推行，不無裨助。

(辰) 制定法規——設置合作農場，雖有院頒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為依據。然以本省情形特殊，充宜適應環境需要，酌訂單行法規，爰經訂定「臺灣省設置合作農場實施規則」「臺灣省合作農場章程準則」「各縣市卅六年度辦理合作農場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編製卅六年度辦理合作農場實施方案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合作農場管理規則」「臺灣省合作農場耕作辦法」「臺灣省合作農場指導實施綱要」「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糖業有限公司輔導組織合作農場聯繫辦法」「臺灣省合作農場指導員服務須知」等法令，並完成立法程序，由省府公布施行，以為辦理之準繩。

(巳) 輔導組織——組織合作農場，係以配合本省公地放租同時進行，此項輔導組織工作，於卅六年五月開始，迄是年年底止，共計組織合作農場一五三所，場員一四一七五人。但以上各場在匆促中組織成立，尙未辦理登記手續，故於登記時一部係場員會以資格不合被除名，而農場方面亦有若干變動。此項工作在省由前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下設合作農場指導室

主持其事，在各縣市由合作室課股及駐縣市之合作農場指導員（計一百七十七人）辦理之。

（二） 整理時期——民國三十七年——

甲 合作組織之整理

改組後之合作社，其負責人員雖已改由全體社員依法自主自行選舉，然以臺胞長久習於日治時代之統治。對於民主互助之合作精神，仍有待於發揚與培植，至因中日兩國法令不同，及因行政區域變更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均須依法逐一予以調整，更力求適應本省之特殊環境及保持原有之良好基礎。茲擇要說明於左：

（子） 整理原有合作組織——由農業會經濟部門即原產業組合所改組成立之各級合作社，每因光復後行政區域變更，必須調整其業務區域，或如日治時代兼營信用業務之若干組合，於改組後格於我國法令，必須調整其業務範圍，再如青果茶葉及漁業等同業組合改組之合作社，因社員僅為從事該產業之業主，必須廣泛吸收直接從事生產工作之農民或漁民參加為社員。

尙有一部份合作社爲少數有力量者所操縱，違害社員利益，均須隨時派員督導，依法調整。他如社員跨社喪失社籍等，均須依法予以整理，以求符合我國合作法令與發揚合作精神。此項工作，極爲繁重，三十七年度全力以赴，對於各項問題，均已逐一設法解決。

(丑) 完成全省合作體系——日治時代，以鄉鎮級之產業組合較爲發達且較有基礎，故改組後之合作社，亦以鄉鎮合作社爲最多，市內則普遍依照行政區域新設區合作社，並先後完成縣市級聯合社，三十七年六月成立省合作社聯合社，以完成全省之合作組織體系。至村里一級，日治時代原普遍設有農業實行組合，光復初期，以本省交通發達，鄉鎮社亦頗具規模，且此項組合爲數達四千餘單位，一時未有必要亦不可能全部改組，延至三十七年始由省頒佈「農業實行組合改組爲村里合作社注意事項」，通令各縣市就其經濟條件與地理環境有單獨組設合作社之必要者，得就是項組合，普遍自動改組爲村里合作社，惜以當時是項組合財產多已喪失，或無形解散。三十八年省令復將原農業會改組之各組農會與合作社一律合併爲農會，是項改組工作，乃無形陷於停頓。茲就行政區域與合作社列表比較如左：

臺灣省各縣市綜合性合作社與行政區域比較表

卅八年八月底止

縣別	市別	縣別	鄉		(鎮)		(區)		級		村		(里)		級	
			數	(社)	數	(社)	數	(社)	數	(社)	數	(里)	數	(里)	數	(里)
臺新	北竹	縣	42	1	41	1	745	3	742							
臺新	竹中	縣	42	1	42	—	616	2	614							
臺高	臺南	縣	57	1	54	3	1,066	1	1,065							
臺高	南雄	縣	67	1	66	1	1,173	1	1,172							
臺高	東雄	縣	50	1	48	2	638	1	637							
臺高	東雄	縣	16	1	9	7	100	—	100							
臺高	東雄	縣	12	1	11	1	171	1	170							
臺高	東雄	縣	6	1	6	—	64	2	62							
臺高	東雄	縣	10	1	10	—	340	—	340							
臺高	東雄	縣	7	1	7	—	123	—	123							
臺高	東雄	縣	7	1	7	—	148	—	148							

臺中市	1	8	8	—	163	—	163
彰化市	1	4	4	—	92	—	92
嘉義市	1	6	6	—	195	—	195
臺南市	1	7	7	—	215	—	215
高雄市	1	10	10	—	304	4	300
屏東市	1	7	5	2	146	—	146
全省總計	17	358	341	17	6,299	15	6,284

附註：村里合作社數量很少，其原因一為本省交通發達，二為各縣區社基甚厚，良好社數無幾，因而社數之少。

(寅) 確立縣各級合作社與農會人事配合制度，本省各級合作社與農會因係同由原農業會所分別改組成立，雙方組成份子，大多相同，財產亦為共同所有，不易清楚劃分。且兩者同以改善農村經濟為目的，業務亦多相互配合之處。光復後，雙方負責人員，原多相互兼任，為適應本省特殊環境，乃於三十七年三月頒佈「縣各級農會與合作社人事配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雙方代表及理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互相兼任為原則，並於人事配合下，自行調整業務，劃分財產，因而得使農村幹部和諧相處，以共同致力農村經濟之發展，此次省府更

進一步規定各級農會與合作社合併，即因雙方人事配合，得以順利實施。

乙 合作業務之恢復

根據合作業務整理原則，對縣市鄉鎮區社綜合性之業務，就其有關人民日常生活必需方面者，逐漸整飭使之發展。茲將各項業務，分述于次：

(子) 肥料供銷——各鄉鎮合作社自卅五年起開始辦理之善救總署化學肥料（以農民為對象）仍繼續辦理，至卅七年五月止共計分配三五五、九二三、三六六磅。同時，政府于卅七年實行肥料換谷政策，仍由省糧食局委託縣市鎮鄉區社承辦，全年共計分配換谷肥料五一、六六三、二二一公斤。此外，合作社為應社員之需要向省肥料公司配購之肥料，亦達六二二公噸。

(丑) 食米及戶口糖配售——卅六年起縣市鄉鎮區合作社開始受省府委託辦理貧戶平糶米戶口配售米等，對平民生計及穩定糧價，作用極大。各社亦均能遵照政府規定認真辦理，故成績甚佳。綜計政府平糶米交由合作社平糶者卅六年為一三、九三二、九六二公斤，卅七年為四八、三二八、八七五公斤，此外各社大多擁有碾製設備而自行辦理食米供銷業務，成績亦甚

良好，綜計卅六年爲一二、六二六、三三二公斤，卅七年爲二八、二六〇、一四〇公斤，對全省民食頗有貢獻。

戶口糖係三十六年下半年度開始，此在本省試行配給制度中爲最具成效者。各合作社對配售工作已有悠久歷史且具豐富之經驗，同時戶籍方面亦頗精確，而本省交通且甚方便，故能收良效。綜計卅六年六至十二月計配售戶口糖一一、一〇二、四四二公斤，卅七年計一九、八四八、九八一公斤。

(寅)公賣品配售——本省菸酒公賣品，數十年來均係交各地配銷會轉交零售商辦理配售，卅七年年末，政府深感以往配銷制度不易嚴格管理，爲消除黑市而達普遍推銷起見，乃將總配銷量之十分一交合作社開始試辦。自此之後推銷漸已普遍，而價格穩定，一般消費者深感便利。

(卯)民間燈用石油供銷——本省尙有遠僻鄉鎮無電力設備，人民對燈用石油至感需要。而石油公司規定之石油零售業務過去係由商人承辦，實際上遠僻地區無法購得。經省合管處與石油公司迭次洽商結果，于卅七年度開始逐漸將石油零售業務改交合作社承辦，此項業務，

進展甚速，迨至年底，合作社配售數量已達總配售額百分之四十二，卅八年再予加強可晉至百分之八十左右。茲將卅七年度配售石油情形列表如左：

臺灣省各縣市合作社卅七年度配售煤油比較表

縣市別	承銷煤油合作社	承銷煤油零售商	合作社用油戶	零售用油戶	配銷總量	合作社配銷量	百分比	零售銷量	百分比
合計	140社	168家	316,254戶	366,003戶	3,034,989噸斤	1,261,964噸斤	41.58	1,773,025噸斤	58.43
臺北縣	5	43	8,225	84,592	462,555	32,900	7.11	429,655	92.89
臺北市	1	4	1,484	14,059	76,371	5,936	7.77	70,435	92.23
新竹縣	41		105,959		420,796	420,796	100		
新竹市	7		16,177		64,708	64,708	100		
高雄縣	26		44,229	24,150	289,134	176,904	38.16	111,230	61.39
高雄市	46	6	111,954	3,889	19,445			19,445	100
臺南縣	3	17	6,643	41,676	646,206	447,816	69.29	198,390	30.71
臺南市	1		1,529		26,572	26,572	100		

嘉義市	7	1	4,033	1,596	14,096	6,116	43.39	7,980	56.11
孔蓮縣	3	3	6,021	4,513	78,697	56,132	71.32	22,565	28.68
臺東縣		2		1,715	32,659	24,084	73.74	8,575	26.26
臺中縣		59		162,926	810,265			810,265	100
臺中市		5		11,705	18,575			18,575	100
彰化市		4		5,533	27,665			27,665	100
屏東市		3		3,758	18,790			18,790	100
基隆市		5		5,891	29,455			29,455	100

(辰)漁業產銷——漁業合作業務經先後輔設專營漁業合作社負責經營。設立遍及全省沿海各地，中以基隆、高雄、蘇澳三處規模最大，並兼辦漁市場，業務甚為發達。全省漁社產量，卅六年共達七一、四七五、四五三公斤，總價值一二、三二三、一一七、八四二元(舊臺幣)，卅七年一至十月魚產六六、六六四、九六四公斤，總價值三一、二八二、四九五、七七九元(舊臺幣)。每月平均產量，卅七年較卅六年增加十分之一。茲列表比較於左：

臺灣全省漁業生產合作社卅六年度產量價值數量表

縣別	市別	漁業總量		總量價值		備考
		卅六年	卅七年	卅六年	卅七年	
基隆市	基隆市	2,967,694	2,497,874	365,032,841.16 <small>舊臺幣元</small>	902,205,103.57 <small>舊臺幣元</small>	1 漁產數量以公斤為單位
新竹市	新竹市	5,417,546	7,943,809	694,557,960.31	2,883,475,380.20	2 漁產價值以舊臺幣為單位
新竹縣	新竹縣	1,672,546	1,298,822	132,091,089.00	260,012,482.00	3 卅七年度之產量價值係一月至十月份的統計
新竹縣	新竹縣	897,514	1,198,182	129,882,162.00	588,782,445.00	
臺南縣	臺南縣	16,012,496	13,752,720	3,526,610,263.35	6,119,657,567.85	
臺南縣	臺南縣	7,047,434	6,349,951	1,453,285,691.63	4,309,908,865.41	
高雄縣	高雄縣	9,920,485	9,023,125	1,421,977,326.18	5,014,035,565.25	
高雄縣	高雄縣	11,316,898	11,563,998	1,517,865,657.34	5,059,093,476.52	
高雄縣	高雄縣	13,924,350	11,889,336	2,824,350,596.15	5,824,540,436.95	
澎湖縣	澎湖縣	1,769,130	620,700	173,811,926.40	152,281,258.00	

花蓮縣	529,572	112,087	80,657,820.28	122,524,690.00
臺東縣		414,360		90,942,478.94
合計	71,475,452	66,664,964	12,323,117,942.80	131,282,495,779.59

已 信用及貸款

A 屬於信用業務者——為協助推進新經濟措施，並配合本省全面管制金融政策，曾根據中央前頒節約儲蓄辦法，鼓勵各合作社積極吸收存款，藉謀疏導游資，增加生產，並規定信用合作社放款最高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至合作社使用支票問題，經向中央請示，原則已准考慮，又中央所頒「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迭准省參議會及合作社團請求暫緩實施，亦已轉電中央請示。

B 屬於貸款部份者——本年度有漁業貸款三億元，按各縣市漁船噸位，產量多寡，及養殖面積為分配標準，又甲種合作農場貸款，經擇優貸放五場，每甲以五萬元計算，貸款總額

爲一二八、五三一、〇〇〇元。茲分別列表如左：

卅七年度漁業生產合作貸款明細表

縣	市	別	已	貸	金	額	備	考
基隆	北	縣	1,101,800.00			元		
臺北	竹	縣	1,025,100.00					
新竹	竹	縣	4,442,000.00					
新中	中	縣	1,748,700.00					
臺南	南	縣	2,612,000.00					
臺南	南	縣	3,782,000.00					
高雄	南	縣	1,011,000.00					
高雄	雄	縣	6,212,000.00					
高雄	雄	縣	5,470,000.00					
臺東	東	縣	4,328,000.00					

卅七年度甲種合作農場貸款明細表

花 蓮 縣	四,五二八,〇〇〇
澎 湖 縣	七,八七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縣 市 別	場 名	貸 款 總 額	備 考
屏 東 市	九如甲種合作農場	一〇,三九〇,〇〇〇	
高 雄 縣	鵝鑾鼻甲種合作農場	五,〇一六,〇〇〇	
臺 南 縣	虎尾甲種合作農場	五,八八五,〇〇〇	
新 竹 縣	沙崙甲種合作農場	一〇,二八〇,〇〇〇	
臺 中 縣	北斗甲種合作農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場劃放中
合 計		三六,五五一,〇〇〇	

丙 合作會計之統一

本省合作社在未改制前，仍沿用日治時代之會計制度，簿記方式混亂，科目不明，且多沿用日文，既難於稽核檢查，又易滋生流弊，故首先應求統一，但因積習甚深，新會計人才缺少，祇能循序漸進。先訂頒合作社會計規程，規定會計科目，會計程序及帳式格式，以求科目統一，繼則舉辦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班，調訓全省各合作會計人員，並輔導各縣市舉辦短期合作會計人員講習會，灌輸合作會計之知識及技能。卅七年並統籌印刷合作會計需用帳表簿籍，分發各社購用。現在除少數社因積存舊印帳簿太多尙未用畢，未能更換外，其餘大部已遵用新會計簿表，科目則已全省完全一致。

丁 合作教育之展進

(子) 續辦合作訓練

本省合作人員訓練，除於光復初期舉辦各種講習已詳前章外，復於三十七年九月在省訓

練團開辦第二期合作行政人員訓練班，及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班，為期兩月，參加受訓人員計行政班二九人，會計班七四人，至此全省性之合作訓練工作，已告初步完成，茲將歷年在省訓練合作人員概況，列如左表：

臺灣省合作人員訓練類別表

卅八年九月底止

類	別	合	計	合作行政	合作農場	合作會計	備	考
總	計	400	102	223	75			
臺	縣	35	13	15	7			
新	縣	35	10	17	8			
臺	縣	34	8	18	8			
高	縣	47	8	30	9			
蔣	縣	13	5	6	2			
花	縣	28	6	20	2			

臺灣省合作人員訓練籍貫百分比統計表

籍貫	省別		臺灣	福建	廣東	浙江	江蘇	江西	河北	湖南	四川	山東	安徽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236	117	15	11	6	5	2	2	2	2	2	40
	59	29.25	3.75	2.75	1.5	1.25	.5	.5	.5	.5	.5	.5	.5	100

臺灣省合作人員訓練年齡百分比統計表

年齡	年齡分組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28	126	126	56	34	15	10	5	400
	7	31.5	31.5	31.5	14.	8.5	3.75	2.5	1.25	100	

臺灣省合作人員訓練學歷百分比統計表

學 歷	學 歷 別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初 中		軍 校		其 他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21	5.25	33	8.25	176	44.	110	27.5	1	0.25	59	14.75	400
														100

(丑) 印行合作書刊

印行合作書刊，在合作教育中居有重要之地位，尤其本省光復未久，合作界對於祖國法令，多不明瞭，經先後編印「合作法令輯要」（臺灣省合作事業第一輯）「合作農場須知」及合作農場指導叢刊七種，並於三十六年正月于工商日報出刊「合作論壇」週刊，同年九月出版「臺灣合作月刊」四期，三十七年起改在「新社會月刊」刊行合作版，以闡揚合作理論，介紹合作法令，報導合作事業動態，及解答有關合作問題為目的。

(寅) 擴大合作宣傳

爲促進社會人士對於合作事業之了解，曾不斷發動各項合作宣傳運動，自三十六年一月以來即配合推動合作農場工作，在臺灣廣播電臺舉辦合作農場問題廣播，同年九月繼續舉辦合作專題廣播，敦請合作專家及有關機關首長播講，此後于每年國際合作節及合作導師薛先舟先生紀念日，均在各縣市廣泛發動合作宣傳，除在報章發行紀念特刊外，並舉辦合作照片展覽及合作技術比賽，以期增進社會人士對於合作事業之興趣與了解，卅七年全省舉行博覽會，本省合作社參加精采照片展覽甚多，甚博省內外觀衆之重視，於合作宣傳上具有深長之意義。

戊 合作農場之整頓

合作農場經一年來年來之推進，漸有頭緒可循，本年工作中心，在於整理已設農場，並進而擴充推展，故關於加強行政之輔導，農場場地之訂立租約，以及農場之登記等工作，均在積極推行，茲分述如次：

(子)行政輔導——卅七年合作農場指導員，因配合整個緊縮預算，已由一百七十七人減至六十九人，原有指導人員，經一番淘汰，留用部份已較精幹，故一年之中，行政輔導工作，較之上年已有顯著之進步，例如場員家庭經濟調查，指導採用農墾曳引機，籌設場員子弟學校，舉辦場員訓練，舉行生產等，均按預定工作範圍，逐步實施，頗收宏效。

(丑)訂立場地租約——組織合作農場之土地係屬公有，已如前述，依照法令，農場須向政府辦理訂約手續，為澈底完成訂租工作，由省派出高級人員分赴縣市督導辦理，迄年底止，已有高雄、臺南、臺中等三縣及嘉義彰化等市辦理完竣，其餘祇完成一部份。

(寅)擴展與整理——上年所組織之農場，在卅七年內均予澈底整頓，並督飭依法登記，為使辦理利便，特訂頒「各縣市合作農場登記注意事項」通飭縣市遵行，至未組織部份，亦在陸續組設，迄年底止，已登記及續組之合作農場共計一五九所，內甲種農場六所，乙種農場一百五十三所，場員人數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九人，股數二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七股，面積一八〇、三七一·七市畝，基金六九、九五五、六五〇元。

(卯)供應機械——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農林部合辦之機械農墾物資處前派員來臺，與農林處洽商曳引機供應使用及駕駛人員訓練諸問題，當時以經濟無着，幾經擱淺，嗣由本省合作農場經費內提撥二十萬元，始獲成就，並由該處免費供應曳引機五九架聯合收穫機五架及其附屬設備並設總廠于屏東，分在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四縣設置工作隊(即工作站)，每隊工作人員十五人機器十架，儘先供應合作農場應用。

(三) 發展時期——民國三十八年——

甲 合作組織之發展

本省合作事業經改組與整理後，雖已漸入正軌，然以光復後經濟急劇波動之故，合作事業普遍陷於資金匱乏及業務萎縮，而一般平民大眾則以生活日趨艱困，愈有賴於合作事業之補助，故如何充實合作事業一以渡過經濟難關，一以適應社會需要實為當前主要課題，再則

本省農產，除以糧食爲主要外，他如漁業青果茶葉蔗糖等特產，亦均爲農村經濟命脈所記，實有輔導採用合作方式經營之必要，年來卽針對上項需要，以循下列途徑發展。

(子)發展特產專營合作社

本省特產，如青果茶葉漁業等，日治時代均已普遍組織合作社經營，光復後除就原有組合改組外，並普遍輔導各該特產生產者組設產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蔗糖一項，自三十七年省府實施分糖辦法後，由省分佈各級合作社設立蔗糖運銷部，並由蔗糖社員組織蔗糖運銷委員會，負指導與監督之責，以統籌蔗農產糖之運銷，此外爲紡織榨油畜牧等事項，均爲農村副業，亦經積極輔導組織合作社。

(丑)推行每戶一社員及增股運動

各級綜合性合作社，原係配合縣各級政府組織綱要，作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故其組織務求普遍並以達到每戶一社員爲原則，同時爲充實各社資金，以適應業務上之需要，來年乃積極推行每戶一社員及增股運動，極著成效，目前全省平均每百戶中，已有五七·五六

戶，每戶有一人參加鄉鎮或村里合作社為社員，茲列表如左：

各縣市綜合性合作社社員數與戶數比較表

縣 市 別	戶 數	社 員 數	百 分 比	備 考
臺 北 縣	143,766	83,745	58.25%	1. 綜合性合作社（即鄉鎮）（區）及村（里社）入社係以戶為單位，即一戶一社員，故以社員數與戶數相比較
新 竹 縣	135,750	81,138	59.77%	
臺 南 縣	221,764	114,791	51.75%	
臺 南 縣	237,058	165,726	69.91%	2. 戶數係以三十八年七月底止實有效為準
高 雄 縣	123,630	82,597	66.77%	3. 社員數係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登記數而合作社社員人數變更向係一年辦理一項本年度推出一戶一社員運動增加社員甚多，尙未報辦變更登記手續故未列入
臺 東 縣	19,520	7,710	39.49%	
花 蓮 縣	29,989	10,416	34.73%	
彭 湖 市	12,365	8,456	68.38%	
基 隆 市	30,919	7,758	25.09%	
臺 北 市	96,526	56,817	58.86%	

新竹市	27,983	20,419	72.95%
臺中市	34,619	22,620	65.34%
彰化市	12,245	4,110	33.56%
嘉義市	29,384	19,430	66.12%
臺南市	40,030	14,495	36.21%
高雄市	47,876	17,010	35.53%
屏東市	22,814	11,649	51.06%
全省	1,266,243	728,837	57.56%

綜上所述，本省合作組織于光復後接管初期，除以區域性之兼營合作社較為普遍外，專營合作社則以信用與生產合作為數甚多，但生產合作基礎極為薄弱，歷年針對本省產業需要，對於特產專營之生產及運銷合作，倡導不遺餘力，故發展甚速，至于消費合作，則因機關員工生活之需要，亦較前增加不少，政府更本質量並重原則，力求合作社之充實與改進，故社員及股金數目，尤有大量增加，茲就全省合作社歷年進展情形，列表比較于左：

臺灣省合作社歷年進展情形比較表

(依性質分)

實 質 性 質 別	改 組 後 之 合 作 社	三十七年度之合作社				三十八年八月底止之合作社				歷 年 累 積 增 (減)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數	已 繳 股 金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數	已 繳 股 金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數	已 繳 股 金
(甲)兼 營 社	325 292社 596,401人	363 377社 683,386人	4,739,466 72,198	114,592,001.00 16,560,271.00	375 447社 728,837	5,351,140 103,641	421,024,303.62 146,622,200.00	50 155社 132,436人	277,810 (1,622,618)	385,932,482.62 145,034,577.00			
(一)聯 合 社	15 292社	17 377社	72,198	16,560,271.00	19 447社	103,641	146,622,200.00	4 155社	(1,622,618)	145,034,577.00			
(二)單 位 社	310 596,401人	346 683,386人	4,667,268	98,031,730.00	356 728,837人	5,247,497	274,472,103.62	46 132,436人	1,900,428	240,957,605.62			
1.鄉 社	276 516,800	276 541,257	3,505,686	57,743,364.00	277 550,091	3,447,793	78,010,577.34	1 3,291	448,954	47,898,432.34			
2.區 社	29 45,701	59 136,673	1,095,582	37,201,781.00	64 172,019	1,665,673	140,813,541.18	35 126,318	1,340,690	137,633,532.18			
3.村 里 社	15 3,900	11 5,456	66,000	3,086,585.00	15 6,727	134,033	55,647,985.10	10 2,827	110,784	55,420,641.10			
(乙)專 營 社	146 23社 106,777人	293 56社 156,166	2,832,135 8,396	292,487,250.00 4,938,702.00	334 69 183,672	4,562,223 11,386	1,138,100,218.00 4,994,512.00	188 46社 76,895人	3,151,572 10,071	1,125,363,925.00 4,902,612.00			
(一)聯 合 社	3 23社	7 56社	8,396	4,938,702.00	3 69社	11,386	3,000.00	5 46社	10,071	3,000.00			
(二)單 位 社	143 106,777人	286 156,166	2,823,740	277,498,550.00	326 183,672人	4,550,837	1,133,105,706.00	183 76,895人	3,141,501	1,120,461,913.00			
1.信 用 社	54 59,807	53 59,883	978,509	57,632,817.00	53 66,155	1,902,233	157,681,078.89	(1) 6,348	1,058,893	144,973,671.89			
2.利 用 社	3 19,24	7 2,622	83,924	9,888,675.00	9 3,161	105,594	150,897,595.78	1 1,237	68,376	150,527,244.98			
3.公 用 社	3 716	3 924	11,067	100,067,700.00	11 2,346	50,826	350,984,700.00	8 1,630	33,442	330,847,660.00			
4.生 產 社	56 38,847	90 33,146	803,919	48,321,453.00	108 43,086	953,946	311,979,134.63	52 4,239	627,129	309,524,873.63			
5.運 銷 社	1 227	8 3,964	51,813	5,458,779.00	8 9,976	50,491	7,659,144.50	7 9,749	45,681	7,635,094.50			
6.供 給 社	20 5,216	117 46,552	680,069	43,267,116.00	128 51,830	1,272,808	122,980,605.00	1 1,341	5,041	122,397,133.00			
7.消 費 社	1 40	7 2,734	209,398	113,998,625.00	8 2,777	210,198	34,749,625.00	7 2,737	173,498	34,382,625.00			
8.勞 務 社	1 315社 703,178人	7 433社 839,552	7,571,602	397,029,250.00	739 516社 912,509人	9,913,363	1,559,194,521.00	238 201社 209,331人	3,421,382	1,511,326,407.62			
全 省 總 計	471 3,155社 703,178人	656 433社 839,552	7,571,602	397,029,250.00	739 516社 912,509人	9,913,363	1,559,194,521.00	238 201社 209,331人	3,421,382	1,511,326,407.62			

附 註：表內數字外加括弧()者係減少數

金額欄冠以數字者指新臺幣餘均以舊臺幣計

臺灣省合作社歷年進展情形比較表
(按性質分)

實有性質別	改組後之合作社	三十七年底之合作社				三十八年八月底止之合作社				歷年累積增(減)數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已繳股金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已繳股金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已繳股本
(甲)兼	325	292社 596,401人	363 3,777社 683,386人	4,739,466 72,198	114,592,001.00 16,560,271.00	375 447社 728,837	5,351,140 103,641	421,024,303.62 146,622,200.00	50 132,436人	155社 155社 (1,622,618)	277,810 1,900,428	385,902,482.62 145,004,877.00	
(一)聯合社	15	292社	17 3,777社	72,198	16,560,271.00	19 447社	103,641	146,622,200.00	4	155社	1,622,618	145,004,877.00	
(二)單位社	310	596,401人	346 683,386人	4,667,268	98,031,730.00	356 728,837人	5,247,497	274,472,103.62	46	132,436人	1,900,428	240,957,605.62	
1. 鄉社	276	516,800	276 541,257	3,505,686	57,743,364.00	277 550,091	3,447,793	78,010,577.34	1	3,291	448,954	47,898,432.34	
2. 區社	29	45,701	59 136,673	1,095,582	37,201,781.00	64 172,019	1,665,678	140,813,541.18	35	126,318	1,340,690	137,638,532.18	
3. 村里社	15	3,900	11 5,456	66,000	3,086,585.00	15 6,727	134,033	55,647,985.10	10	2,827	110,784	55,420,641.10	
(乙)專	146	23社 106,777人	293 56社 156,166	2,832,136 8,396	282,437,280.00 4,938,701.00	334 69社	4,562,223 11,386	1,138,100,218.00 4,994,512.00	188	46社 76,895人	3,151,572 10,071	1,125,363,925.00 4,902,612.00	
(一)聯合社	3	23社	7 56社	8,396	4,938,701.00	3 69社	11,386	3,000,000.00	5	46社	10,071	3,000,000.00	
(二)單位社	143	106,777人	286 156,166	2,823,740	277,498,580.00	326 183,672人	4,550,837	1,133,105,706.00	183	76,895人	3,141,501	1,120,461,913.00	
1. 信託	54	59,807	53 59,883	978,509	57,632,817.00	53 66,155	1,902,233	153,681,078.89	(1)	6,348	1,058,893	144,973,671.89	
2. 公用	8	1,924	7 2,622	83,924	9,888,675.00	9 3,161	105,594	150,897,595.78	1	1,237	68,376	150,527,244.98	
3. 公用	3	716	3 924	11,067	109,906,700.00	11 2,346	50,826	350,984,700.00	8	1,630	33,442	350,847,660.00	
4. 生產	56	38,847	90 33,146	803,919	48,321,453.00	108 43,086	953,946	311,979,333.63	52	4,239	627,129	309,524,873.63	
5. 運輸	1	227	8 3,964	51,813	5,458,779.00	8 9,976	50,491	7,659,144.50	7	9,749	45,681	7,635,094.50	
6. 供給	20	5,216	1 1,341	5,041	173,610.00	1 1,341	5,041	173,610.00	1	1,341	5,041	173,610.00	
7. 消費	1	315社 703,178人	7 839,552	2,734	113,998,625.00	8 912,509人	210,198	34,749,625.00	7	2,737	173,498	34,382,625.00	
8. 勞務	1	40	7 433社	209,998	113,998,625.00	8 516社	210,198	34,749,625.00	7	2,737	173,498	34,382,625.00	
全省總計	471	315社 703,178人	656 839,552	7,571,602	397,029,250.00	709 912,509人	9,113,363	1,559,194,521.00 新 15,605.00	238	201社 209,331人	3,42,382	1,511,326,407.62 新 15,605.00	

附註：表內數字外加括弧()者係減少數 金額欄冠以數字者指新籌撥餘以舊基幣列計

乙 合作業務之興盛

(子)一般業務——合作業務經三年來之督導扶植，已具穩定之基礎，卅八年報差本「民生第一人民至上」之方針，對合作社業務進而配合增產政策，加強發展。

在供銷方面業務，則加強肥料之供應，俾能增加糧食生產，充裕軍糧民食，計三十八年上半年一、二兩期換谷肥料分配供應共達七八、九八四、二九八公斤，較卅七年全年分配數猶增二七、三二一、〇七七公斤，所收實效當可想見，其次，糧食供銷仍繼續積極辦理，糧食局則視市面情形及需要，撥出大批食米交由合作社辦理平糶，食鹽平價配售，在市區者，合作社亦可與零售商同樣辦理配銷，成績當佳，戶口糖則上半年仍加強配給，共配一〇、三一六、九〇〇公斤，下半年市面糖價低落，配售已無必要，故暫時停止，公賣品配銷業務，已積極加強自六月起合作社配銷量自總產量百分之十增加至總產量百分之五十，負擔公賣總局業務之一半，在八月份一個月中，全省合作社配銷公賣品總價值共達新臺幣三、〇六二、六一三·一四元，(內有酒一、二六一、一五九·六六元，烟一、八〇一、四五三·四八元)對

省財固不無裨益，而合作社所得配售佣金為數亦鉅（全省估計共達三十餘萬新臺幣），各社業務，因此更為展開，前途極為樂觀，此外為協助解決房荒，復興都市建築起見，經規定建築平民住宅注意要點，頒飭實施，以加強建築合作業務，一年之中僅臺北即已建築樓屋五十九棟，建坪壹千餘坪，其他為高雄臺南各地亦在陸續發展中，茲將歷年來戶口糖食米及肥料烟酒等之配售列表比較如左：

各縣市合作社歷年來配售食米數量表

類 別	數 量 年 份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七 年	三 十 八 年 (一月至六月)
政府交辦平糶米		13,932,962公斤	48,328,875公斤	16,833,218公斤
社方自辦供銷米		12,626,322公斤	28,260,140公斤	14,542,379公斤

各縣市鄉鎮區合作社歷年配售戶口糖數量表

類 別	數 量 年 份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七 年	三 十 八 年 (一月至六月)
戶口糖		11,102,442公斤	19,848,981公斤	10,316,000公斤

臺灣省卅七至卅八年各縣市合作社承辦實物交換肥料(包括各批)數量比較表

施肥對象——水陸稻黃麻甘蔗小麥

縣市別	分配面(頃)		積		磷(公斤)		鉀(公斤)		硝(公斤)		過(公斤)		灰	
	卅七年	卅八年	增	減	卅七年	卅八年	增	減	卅七年	卅八年	增	減		
臺北縣	73,990.92	49,800	25,190.92	12,435,968	6,184,100	6,251,868	530,200	2,639,882	2,109,682	103,180	142,800	791,613	2,180,133	+389,520
臺北縣	3,320.77	1,950	1,370.77	195,862	297,411	101,549	40,546	75,806	35,260		52,049	52,049	141,249	+109,200
基隆市	1,373.80	700	673.80	56,475	100,004	43,529	13,442	23,378	9,936		11,269	50,469	39,200	+39,200
新竹縣	134,457.17	68,800	65,657.17	6,780,437	7,572,227	791,790	1,397,930	5,263,206	3,870,726	223,360	142,800	1,128,839	1,122,439	6,400
新竹市	10,864.29	5,100	5,764.29	548,614	614,180	65,566	109,978	424,151	314,173	2,100	142,800	94,215	94,215	240,000
新竹市	172,270.21	82,600	89,670.21	8,421,260	8,895,826	474,566	1,741,766	6,118,428	4,377,062	553,785	410,985	1,581,407	1,341,407	28,000
臺中縣	12,310.04	5,900	6,410.04	369,278	460,950	91,672	212,800	557,474	346,634	118,369	118,000	28,918	918	8,800
彰化縣	5,224.4	2,425	2,799.14	163,619	183,723	20,104	91,199	225,749	134,550	63,660	48,500	9,507	707	1,200
彰化縣	143,555.63	30,365	113,190.63	7,836,303	11,697,769	3,857,466	2,296,580	266,706	2,029,874	483,935	194,320	556,532	450,932	65,600
嘉義市	3,993.26	900	3,093.26	181,090	182,928	1,738	69,924	104,006	34,082	27,760	19,600	12,469	11,269	1,200
嘉義市	9,998.26	3,820	6,178.26	401,556	432,870	31,334	167,920	285,047	117,127	91,160	86,160	23,803	19,803	4,000
嘉義市	7,953.18	3,700	4,253.18	269,767	277,169	7,402	92,400			103,600	103,600	60,725	216,606	155,881
高雄縣	97,038.97	34,930	62,108.97	5,164,322	7,261,310	2,096,988	1,297,862			105,680	105,680	114,124	1,044,082	929,958
高雄縣	17,218.72	7,800	9,418.72	681,051	698,412	17,361	200,420			218,400	218,400	128,122	521,832	393,710
屏東縣	14,295.91	7,450	6,845.91	205,016	743,936	38,920	142,868			42,140	120,756	120,756	380,353	259,597
屏東縣	18,639.18	10,060	8,579.18	924,147	1,482,335	558,688	184,360			20,440	931,380	162,584	473,846	311,262
合計	727,004.45	316,000	411,004.45	36,071,375	47,081,576	11,010,201	8,584,795	15,985,793	7,400,998	2,154,129	931,380	4,852,932	8,090,260	3,237,328

附註：本表所列卅八年數量係第一二期數量計算

臺灣省合作社卅八年七月起承銷煙酒數量表

月	份	酒	烟	小計
七	月 份	1,294,213.48	1,124,551.04	2,418,764.52
八	月 份	1,261,159.66	1,801,453.48	3,062,613.14
九	月 份	1,356,064.30	1,703,012.20	3,059,076.50
十	月 份	1,191,622.33	1,756,148.93	2,947,771.26
合	計	5,103,059.77	6,385,165.67	11,488,225.44

附註：卅八年七月以前承銷總額十分之一個數無多故予從略

(丑)青果產銷業務—日治時代，每年香蕉總產量最多計有四百萬簍，其中三百萬簍均輸往日本國內，其餘以我國之天津上海青島等爲運銷目標，嗣因戰爭影響，生產運銷，均呈空前之銳減，光復以後，雖產量漸有增加，但運銷業務，以主要市場之日本，胃口關閉，極感困難，卅八年度香蕉總產量計有一百五十萬簍，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最近擬每月向日本運銷亦千簍

，惟在易回貨品等技術上，尙待配合改進；而省內消費數量全年亦不超過七十萬簍，除此以外，已無其他市場，可資運銷，菓農大受威脅，其次柑桔柿子，情形亦多相同，每年柑桔可產二十萬箱（每箱七十五斤）以前以天津、青島、上海爲輸銷目標，現因時局影響，銷路斷絕，即香港一隅，雖可少數運銷，但因押滙過高亦難出口，柿子大多製成柿餅，年產有五十萬斤，因國內市場喪失，毫無出路，造成青果業嚴重之危機，茲將歷年青果產銷情形列表如左：

縣市青菓運銷合作社參加檢驗數量

品名	數量	年 度		備 註
		卅 七 年	卅 八 年	
燕 桔	35,918,775	燕斤	34,780,275	卅八年係一月至七月數量
桔	9,528,680		6,576,710	
其 他	2,567,040		46,949,845	
合 計	48,014,495			

臺灣省青菓合作社聯合社歷年運銷業務概計表

品名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備 考
	量	額	量	額	量	額	
蕉	789,375 萬斤	38,741,987.00 元	1,389,075 萬斤	659,873,967.24 元	812,700 萬斤	32,545,332,585.00 元	金額係以舊臺幣計算
柑	572,340	78,298,149.00	945,570	1,389,664,282.89	53,250	4,313,900.00	
其他			495,420	114,970,891.35			
合計	1,361,815	117,040,136.00	2,830,065	2,164,509,141.48	864,950	32,549,646,485.00	

(實) 加強倉儲業務——各鄉鎮倉儲業務之發達，已詳前章，年來雖積極整頓，擴展甚速，凡光復前被炸之倉庫，均已修復完竣，一部份業務停頓者，亦已逐漸恢復，合計調查全省三百五十八個縣市鄉鎮區合作社中，雖有三百四十七個合作社擁有完善設備之農倉，並均附有加工動力之設備，全省共計倉庫有三百九十七座，面積達三六八、三三七立方公尺，容量達一九八、三七五、八〇五公升，平均每月碾製白米可達一二三、五六七、九二〇公斤，由于左

表所列詳知各地農倉普遍之一班。

臺灣省各縣市合作社倉庫設備一覽表

縣市別	社數	倉庫數	建築費用	用地面積	容 量	平均每月 碾米能力	備 考
基隆市	四	四	舊臺幣元 八〇〇〇〇〇	方公尺 五,五〇七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	
臺北縣	三	三	六六三,八九六	八,七六四	二,六六八,四九六	二四八,八九六	
臺北市	四	四	一,〇〇四,二八六	八,九九三	一,〇三二,九九〇	五七〇,〇〇〇	
新竹縣	二	二	三,〇〇〇,二四三	三,〇〇〇	一七,〇七三,六一	一一,一九八,〇〇〇	
新竹市	二	二	六,七〇〇,四九九	四,九〇七	二,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臺中市	五	二	二,五〇六,四三三	一〇,三三〇	七,七一九,一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臺中市	九	一七	一,〇一三,六四四	五,八一八	六,七六六,〇〇〇	四,五七二,〇〇〇	
嘉義市	一〇	一〇	三,五三四,〇〇〇	四,九九六	四,〇五八,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臺南市	二	五	五〇五,八二〇〇	二,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臺南縣	四	五九	二,九九五,九九〇	四,七六八	四,七,五三三,九九〇	一,九四四,五二〇〇	

高雄縣	三三	三元	10,555,585	1,288,288	9,267,297	2,310,000
高雄市	三	八	1,745,884	4,242	200,000	3,300,000
屏東市	六	九	3,588,82	2,992	7,000,000	1,100,000
花蓮縣	一五	二七	3,959,165	2,298	6,110,768	2,210,000
合計	五五	三九七	4,888,878	2,682	1,983,788	1,336,700

附註：(1) 本表包括倉庫利用合作社八、縣市鄉鎮區合作社三四七。

(2) 澎湖縣無倉庫設備，臺東縣尚未列入。

(3) 彰化市利用合作社倉庫原為該市府汽車庫，係向市府租用，無建築費亦無碾米設備，故從畧不計。

(4) 本表所列建築費用係光復前建築時的價值。

丙 合作金融之發達

(子) 合作金庫——合作金庫經兩年來之努力，克服許多困難，目前狀況已較有進步，計在全省各縣市設支庫十五處，代理處六十七處，業務均甚發達，卅八年起更加强合作社與合作金庫之聯繫，規定合作社餘裕金必需存入金庫，同時金庫對需要資金之合作社亦盡量考慮放

款，以加強金庫之性能，業務更見進步，但因合作單位甚多，需要生產資金及週轉資金亦鉅，金庫事實上尙未能圓滿應付，仍應設法擴展加強，俾臻理想，茲將合作金庫歷年對合作社場貸款情形列表如下：

臺灣省合作金庫歷年貸放合作款項比較表

年	月	以前結欠數	本月貸出數	本年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本年收回累計數
36	12	662,791,131.00	688,365,792.00	2,873,299,748.00	647,896,109.00	2,298,791,410.00
37	13	3,014,332,862.00	3,920,118,159.00	21,306,675,470.00	3,708,113,433.00	18,080,267,882.00
38	7	49,951,560,000.00	77,209,996,000.00	305,434,760,000.00	70,136,600,000.00	248,410,840,000.00

本月底結欠數	各月份貸出數之比較	備	考
676,261,314.00			
3,226,407,588.00			
57,034,920,000.00			
	1 各月份以36年貸出數為基礎 5 比較36年12月貸出數約增5 112 倍 2 比較36年12月貸出數約增11 2 倍		

(丑)信用業務——辦理信用業務，在都市多為專營社，鄉村則為鄉鎮合作社兼營，政府對信用合作社業務之管理，係配合整個金融政策，對信用業務之放款最高限額，存放款利率等，均有一定尺度，尤其注意放款回流轉之普遍與迅速，務使合於信用合作之本旨，此等工作，所遭遇之困難頗多，最先為商業銀行在各地增設分支行及信託部，其經營業務比合作社為自由，次為地下錢莊之蠶起，全省各地信用合作社存款銳減十分之八，形勢更為岌岌。

政府一面加強管制，力求信用合作社不步趨商業銀行及地下錢莊之後塵，一面洽籌信用應急資金，並督導各社施行緊縮開支與其他消極性之防禦方法，以期渡過難關，直至卅八年六月政府取締地下錢莊以後，信用合作業務始逐漸好轉。目前全省經濟穩定，各信用社存款劇增，足見人民對信用合作社之信賴，並不弱於銀行。關於歷年各社辦理存放款情形茲簡要列表如左：

臺灣省專營信用合作社歷年存放款調查表

年 月 份	調 查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社 員 存 款 金 額	社 員 貸 款 金 額	每社存放款平均數		社員每人均數		備 考
					存 款	貸 款	存 款	貸 款	
36	12	47,60,122	731,912,230.79	436,256,316.16	15,572,600.65	9,282,049.28	12,173.78	7,256:18	
37	12	51,69,668	6,490,027,269.92	2,954,050,104.72	127,255,436.65	57,922,551.07	93,156.50	42,400.38	
38	6	48,69,458	新 臺 幣 1,268,485.29	新 624,147.15	新 26,426.78	新 13,003.07	新 18.26	新 8.99	以上金額欄內未註「新」字者即指舊臺幣

(寅)政府特殊貸款一年來政府貸款合作社，係從增加生產着眼，如茶葉青果等特產產銷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之生產業務，政府均儘可能貸予資金，以期增加生產，充實業務，茲將歷年來有關合作貸款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種合作貸款概要表

性質	種類	金額	期限	起止年月	對象	備考
特種貸款	茶葉復興貸款	60,000,000	半年	36.2 至 36.7	茶農	
	貧農肥料貸款	500,000,000	八個月	36.8 至 37.3	貧	
	農業生產資金	500,000,000	一年	37.1 至 37.1	全省各鄉鎮合作社	
	特種合作農機貸款	16,000,000	半年	37.1 至 37.7	屏東九如農場 臺北縣各之種合作農場	
	青菓產銷貸款	50,000,000	半年	36.10 至 37.3	青菓合作社 青菓生產社	內生產資金三千萬元 運銷資金二千萬元
	臺北縣宜蘭水災復興貸款	130,000,000	三年	36.11 至 39.11	臺北關陽區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融通資金	50,000,000	十一個月	37.2 至 37.12	信用合作社	

合作農場貸款	500,000,000	半年	37.11 至 38.6	合作農場	卅七年度各合作農場貸款
漁業生產貸款	300,000,000	半年	37.8 至 38.2止	漁業生產合作社轉貸漁民	
青菓產銷貸款	300,000,000	半年(分二期每半年為一期)	37.11 至 38.4止	青菓生產及運銷合作社	以上均係舊臺幣
漁業生產貸款	新臺幣元 515,000	半年(分二期每半年為一期)	38.7.1 至 39.6.30止	漁業生產合作社轉貸漁業	
茶農戶生產資金貸款	新臺幣元 300,000	二個月	38.9.1 至 38.10.31止	臺北、臺中、基隆茶葉生產合作社及新竹茶農	

各種貸款，在幣制未改革前所擬訂之計劃頗受影響，往往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但自幣制改革後，經濟已趨穩定，所貸款項，當能收獲預期之效果。

丁 督導考核之厲行

(子)厲行督導—本省合作事業歷史悠久，已如上述，但因今昔政策不同，目的亦異，昔

之假合作社之名以爲統制經濟剝削人民之工具，令則成爲實現民生主義發展全民經濟之機構，積習已深，難免有所扞格，復值戰時經濟動盪，公共事業易滋空虛無實之故，本省管理合作事業，不但重視宣傳教育，以灌輸其新知識，糾正其舊觀念，尤注力於一般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考核與獎懲，以期質量並進，健全發展。

(丑)嚴切考核——考核工作除根據按月表報經常考核外，每年例行總考核一次，由縣市政府根據指導員視導情形評定等第，再由合作事業管理處配合督導工作實地抽查，核定成績，以爲獎懲依據，使優者有所勸，劣者有所戒，此項考核制度，實施以來，頗具成效，茲將歷年來各縣市考核成績及獎懲列表如左：

臺灣省各縣市合作社考核成績比較表 (卅六年度)

縣 市 別	考核社數	考 核 成 績				備 註			
		甲等社	%	乙等社	%		丙等社	%	丁等社
總 計	411	77	18.73	144	35.36	162	39.44	28	6.81

臺基新	北隆竹	21	6	28.57	2	9.52	13	61.90	—	—
彰嘉臺	化義甲	15	1	6.67	3	20.00	10	66.67	1	6.67
臺屏高	南東雄	12	6	50.00	2	16.66	3	25.00	1	8.33
臺新臺	北竹中	9	4	44.44	2	22.22	1	11.11	2	22.22
高花臺	雄運東	18	3	16.66	7	38.87	8	44.42	—	—
		22	6	27.27	8	36.36	6	27.27	2	9.09
		5	1	20.00	7	70.00	3	60.00	1	20.00
		10	3	30.00	—	—	—	—	—	—
		48	6	12.71	7	14.12	32	67.78	3	6.35
		49	17	34.70	28	57.14	4	8.16	—	—
		62	6	9.68	38	61.28	18	29.04	—	—
		47	7	14.59	23	48.92	15	31.89	2	4.30
		64	4	6.25	11	17.19	37	57.82	12	18.75
		13	3	23.07	2	15.41	4	30.80	4	30.80
		14	3	21.42	3	21.42	8	57.14	—	—
		2	1	50.00	1	50.00	—	—	—	—

附註：(一)本表所列考核成績係成立登記滿半年之合作社。

(二)本表所列等第，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至八十分為乙等，六十分至七十分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

臺灣省各縣市合作社考核成績比較表

(卅七年度)

縣 市 別	考核社數	考 核 成 績				備 註				
		甲等社	%	乙等社	%		丙等社	%	丁等社	%
總 計	572	65	11.36	112	19.59	251	44.06	22	3.8	
臺 基 新	35	5	14.28	17	48.57	13	37.14	—	—	
北 陸 竹	14	4	23.57	5	35.71	5	35.71	—	—	
彰 嘉 臺	20	5	25.00	8	40.00	7	35.00	—	—	
南 東 雄	17	7	41.17	6	35.29	2	11.76	2	11.76	
化 義 中	11	—	—	—	—	—	—	—	—	
市 市 市	23	5	21.73	4	17.34	14	60.87	—	—	
市 市 市	24	2	8.33	17	70.81	5	20.83	—	—	
縣 縣 縣	9	2	22.22	3	33.33	3	33.33	1	11.11	
北 竹 中 南	27	7	25.92	10	37.05	10	37.05	—	—	
臺 屏 高	55	—	—	—	—	—	—	—	—	
臺 新 臺 臺	56	—	—	—	—	—	—	—	—	
	81	5	6.17	15	18.51	55	68.12	6	7.44	
	83	7	8.43	10	13.73	64	77.11	2	2.41	

高花蓬澎	雄蓬東湖	縣縣縣縣	71 21 17 8	4 5 5 2	5,63 2,181 29,41 25,00	7 4 4 2	9,87 19,04 23,52 25,00	52 10 7 4	75,28 47,60 41,19 50,00	8 2 1 —	11,25 9,52 5,88 —
------	------	------	---------------------	------------------	---------------------------------	------------------	---------------------------------	--------------------	----------------------------------	------------------	----------------------------

附註：(一)本表所列考核社數係成立登記滿一年之合作社。

(二)本表所列等第，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至八十分為乙等，六十分至七十分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

臺灣省各縣市合作社六七年獎懲統計表

項 目	獎 勵			部 份		懲 處 部 份	
	合 作 社	專 營 社	經理以上職員	課 股 以 下 職 員	移送法院	行政部份	
卅 六 年 度	37	28	103	44	8		15
卅 七 年 度	19	17	49	7	5		17

附註：(一)本表獎勵部份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調查報告核定。

(二)本表懲處部份係自卅六年至卅八年八月底止懲處數字。

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各縣市合作社比較表

縣 市 別	合 作 社 實 數		督 導 合 作 社 數		督導社數與實數之百分比	備 考
	合 計	專營合作社兼營合作社	合 計	專營合作社兼營合作社		
總 數	697	323	268	124	144	38%
基隆市	26	18	12	7	5	46%
新竹市	55	44	20	14	6	36%
桃園市	27	19	12	9	3	44%
中壢市	26	17	10	8	2	38%
彰化市	15	16	7	4	3	47%
嘉義市	15	8	6	3	3	40%
臺南市	25	17	11	7	4	44%
高雄市	41	26	15	10	5	37%
屏東市	10	4	4	2	2	40%
新竹縣	79	34	32	12	20	41%
桃園縣	62	17	18	6	12	29%
彰化縣	78	22	32	11	21	41%
嘉義縣	94	26	35	10	25	37%

高麗花影	76	25	51	24	9	15	32%
雄東薄湖	21	11	10	11	4	7	52%
縣縣縣	23	10	13	10	3	7	44%
	24	15	9	9	5	4	38%

附註：一 本表所列各社被保卅七年度與卅八年上半年期營運經過之統計。

二 省聯合社及省級專營合作社十一社係由省處經常督導，本表未列入。

戊 合作農場之擴展

(子)配合增產—三十八年合作農場工作中心，在於配合糧食增產計劃，年初即召開合作農場工作檢討會，加強攻訓幹部，劃分省縣權責，確定百分二十補助費劃入地方預算專戶存款，由縣市政府自收自撥，以充實生產資金，至農場生產資金貸款，原擬定一百零五億，嗣與財廳臺銀等機關洽商結果，貸款總額不作固定，先由合作金庫土地銀行自有資金內予以貸放，如再不敷，再向臺灣銀行轉貼現核貸，現正由各場申請貸放中，其他如輔導建設加工碾米廠六處，開墾養殖魚池，接辦原種田，承購肥料，解決承佃糾紛，整理地目等則，複審


場員資格，勘測地畝，收購作物，繳納賦租等，指定由甲種農場率先實行，俾集中人力物力，達成示範領導作用，預計本年合作農場至少可增產糧食一萬噸以上。

(丑)解除困難——合作農場事業在本省尙屬創舉，政府雖擁有大量耕地，推行較爲便利，但人力物力仍感不足，且有地方豪劣從中破壞阻撓，尤其光復初期，地籍整理上有關各項問題；如地目等則，面積租賦等等，及有關技術上之處理；如場地配耕，各種資格、權益、霸耕、轉耕種種糾紛，尙須繼續改善，所幸年來普遍實行場員家庭訪問，以逐步削弱地方封建破壞勢力，用最公開方式檢舉甄審場員資格。以解決人事糾紛，就地查勘，自行請丈，及和平配耕配租，以解決種種地籍問題，提撥佃租補助建設費，用以解救生產資金枯竭，截至最近全省合作農場已正式訂約者達三分之二以上，農場佃租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農場補助建設費亦已正式規定提撥手續，今後合作農場事業獲得有力支援，當可按照預定計劃，步入預定期正軌。

(寅) 進度概要——截至最近全省合作農場已組設有一七〇單位，其中約有十分之五集中

於本省南部，十分之五分佈全省各地，內計有甲種農場八，乙種農場一六二，總共場員達一、四九一三戶，家屬合計共達一三六〇九二人，中有耕作能力者約佔半數左右，土地面積共達二十六萬一千餘市畝（約一萬八千甲），股金入場金約一億二千餘萬元（詳附表。）生產方面農作物種植有水稻約十萬市畝，甘藷、甘蔗、落花生等旱作物約十六萬餘市畝，畜牧牛羊豬隻等一萬餘隻，建設方面有新建豚舍九十九棟，自力修建小型水利工程一萬餘公尺，堆肥舍五十餘座，此皆合作農場組織後之新建設（詳附表。）至農民生活方面，以屏東九如甲種場和彰化西芳臺北深溝乙種場為例，現有場員積蓄公有資產平均每戶數達二億餘元，二年前以家庭為單位，依賴地主及負債過活之農家，參加合作農場團體組織不及二年，已成爲生活獨立，稍有積蓄之中農，此即證明本省農民生活，可以應用合理辦法加以有效促進。

（卯）最近動向——本年度省府列合作農場爲施政要政，最近又正式通過將事業機關如糖業公司等保留公有耕地一律予以依法放租，並全部組織合作農場，以每戶分配一甲計，全省佃農之半數，將皆有「耕者有其田」，再以合作方式，使此生活與共，居處一地之忠實勞動



農民，組成各別農業小組與生活集團，不但使臺灣半數佃農戶將近一百萬之農業人口，編入經濟保甲，生活上獲得解決。而使臺灣全省增添三百單位堅強組織之農民政治保甲，再配合三七五減租運動之推行，使大多數佃農有其自己之組織與生活之基地，無論農業增產，鄉村建設，生活改善，團結組織，以及安全自衛，均將有劃時代之成效。

臺灣省合作農場組織行政概要表

輔導區別 縣別	第一輔導區					第二輔導區					第三輔導區					合計
	臺北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市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縣	高雄市	
項 目	甲種	—	—	—	—	—	—	—	—	—	—	—	—	—	—	—
	乙種	—	—	—	—	—	—	—	—	—	—	—	—	—	—	—
場 別	甘蔗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場 員 別	戶數	二九二	一四三	一六	一四九	一三六	一三三	三六〇	一五〇	二九六	二二二	二〇六	四八三	二九八	九四	
	家口數	七七五	一五五	一八三	七四九	八九四	四七四	一五八五	一五〇	二七四	三三〇	一八四〇	四六三	一三五	四九	
職 人	員數	一四〇	三二	七	〇五	八四	四	一七五	二	二八	一〇五	一三	—	二二	七	
	水田(市畝)	(三三三)	(三〇)	(一九)	(六三)	(八七)	(三七)	(六六)	(二九)	(二九)	(一〇八)	(一)	(四六)	(一〇)	(一〇)	
地 面 種	旱田(市畝)	(三三三)	(三〇)	(一九)	(六三)	(八七)	(三七)	(六六)	(二九)	(二九)	(一〇八)	(一)	(四六)	(一〇)	(一〇)	
	其他(市畝)	(三三三)	(三〇)	(一九)	(六三)	(八七)	(三七)	(六六)	(二九)	(二九)	(一〇八)	(一)	(四六)	(一〇)	(一〇)	
訂 約 情 形	總額(市畝)	(三三三)	(三〇)	(一九)	(六三)	(八七)	(三七)	(六六)	(二九)	(二九)	(一〇八)	(一)	(四六)	(一〇)	(一〇)	
	訂約未訂	—	—	—	—	—	—	—	—	—	—	—	—	—	—	—
佃 租 收 繳 情 形	民國卅七年度	一七,二五〇	二五,〇八九	九,〇〇〇	三三,八七四	九四,五三三	一三,二〇二	八六,六六六	一四,五七六	一八,四七〇	二六,四五五	一七,六二七	七〇,八五四	—	五,五六	
	民國卅八年度	—	—	—	—	—	—	—	—	—	—	—	—	—	—	
輔 導 行 政 人 員 數	各縣	—	—	—	—	—	—	—	—	—	—	—	—	—	—	
	各縣市農省派農場	—	—	—	—	—	—	—	—	—	—	—	—	—	—	

附註：(1)職員係指由場員選出之理監事 (2)上列數字係截至卅八年九月底已報數字

臺灣省合作農場業務資金概要表

輔導區別	第一輔導區					第二輔導區				第三輔導區					合計																
	臺北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市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市														
	縣別	市別	市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市別	縣別	市別	市別	縣別	市別	市別	縣別		市別	市別														
項目	政府補助建設費		股金		貸款		生		產		供		銷		信		利		用		其		他								
	實物 公斤	現金 元	實物 公斤	現金 元	卅七年度 元	卅八年度 元	水稻	甘蔗	花生	甘蔗	蔬菜	其他	豬	牛	肥料	農具	飼料	其他	存款	放款	機械	倉庫	豬舍	其他	醫療	托兒	學校	其他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附註：(1) 農作係一年二期種植面積計算 (2) 補助建設費係佃租百分之廿按年計算 (3) 上列數字係卅八年九月底已報數字 (4) 一甲等145市畝